

# 汉语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类型学意义\*

杉村博文

**提要** 汉语的“长被动句”，结构上属于介词型被动句，造句时必须“带施事”；语义上属于“带感情”一类，运用时须遵循汉语固有的被动概念。这样一种被动句，尤其是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如何与语言类型学上所谓的“话题性等级”协调互动，来扩宽自己的适用范围？本文准备从语言类型学和功能语言学的角度来探讨汉藏语介词型被动句的类型学意义。

**关键词** 语言类型学 介词型被动句 话题性等级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 感情色彩

## 一 问题的提出

1.1 在本文中，我们只讨论所谓的“长被动句”，即用被动标记词“被、叫、让、给”将施事论元引进句中的被动句。“被”字直接和述语结合而成的“短被动句”不在本文讨论之列。“长被动句”（以下简称“被动句”）的具体例子如下：

- (1) 妈，您成天算计，倒被一个黄毛丫头给算计了！得得得，洗了睡吧！（徐小斌《亚姐》）
- (2) 可姥爷的村长仅仅当了两年，就让外姓人给抢了。（刘震云《头人》）
- (3) 不过，也许他的坟也叫红卫兵给掘了。（王安忆《苦果》）
- (4) 老韩真没出息，竟给一伙装修工骗了。（姚鄂梅《秘密通道》）

讲被动句可以有很多切入点，本文为了兼顾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准备将下面两点作为研究汉语被动句特点的切入点：

- i. 什么样的事件可以用被动句描写？
- ii. 为什么要用被动句描写？

1.2 切入点 i 是被动句汉外对比研究的首要任务，无论从汉语本体研究的角度讲还是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角度讲，都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但是因为没有能够很好地与各种语言学理论挂上钩，所以仍然有一些具备理论语言学意义的问题还没有被充分认识到。比如，当语言类型学在不同类型的语言如何配置主语、宾语、状语这个问题上寻求共性时，经常会提到话题性等级 (Topicality Hierarchy)。话题性等级是语言类型学上的一条倾向性，以体词性成分的生命度 (Animacy)、人称 (Person)、移情度 (Empathy)、定指度 (Definiteness) 等为标准，决定在无标情况下动词论元担任主动句主语、宾语和间接格状语的优先序列<sup>①</sup>。具体如下：

---

\* 本文主要内容曾在“2014年汉语语言学日中学者学术研讨会”（2014年11月23日，大阪大学）和“中日理论语言学研讨会第40次纪念大会”（2015年1月11日，同志社大学）宣读。作者感谢先后参与本文讨论并提出意见的大阪大学研究生院的同学们和大阪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小伙伴们。文中错谬之处由作者本人负责。

<sup>①</sup> 参见 Croft (1991: 149-155)。杉村 (1991) 指出，施事论元（即必有论元）作间接格状语和可选论元作间接格状语有所不同。比如，我们可以说“他连在自己老婆面前也不敢说真话”，但不能说“\*我连被一个黄毛丫头也给算计了”。同样的，“\*连把……也/都……”和“\*连比……也/都……”也都不成立。由此可见，必有论元作间接格状语和可选论元作间接格状语是需要区别对待的。本文暂不讨论这一问题。另外，关于汉语被动句施事和受事的准确含义及其句法上的反映，详见木村 (1997)、张伯江 (2001)。因为本文谈到的被动句都是由高生命度指人名词充当的施事，所以姑且不去细究被动句施事和受事的定性问题，并使用传统的名称。

第一人称代词/第二人称代词>第三人称代词>专有名词>指人普通名词>有生命普通名词>无生命普通名词

这个等级表示，在充任主语方面，位于“>”左边的优先于右边的；而在充任状语方面则正好相反，位于“>”右边的优先于左边的。因为组织被动句也会牵涉到主、宾、状语的配置问题，所以话题性等级就当仁不让地成为观察被动句结构的一个重要视角。然而，话题性等级如何体现在汉语被动句之中这一问题，一直以来没有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迄今为止仍有一些问题未曾解决也未曾提出过。<sup>②</sup>

1.3 切入点 ii 主要有两种动因，一是功能动因，二是语义动因。功能动因中最重要的是上下文衔接（主要是话题的转换和接续）是否顺畅；而语义动因中最重要的是所谓的“感情色彩”。我们认为，对于像汉语这种具有多种受事主语句可供说话人选择的语言来说，绝不可忽视语义动因在主被动句选择当中所起的作用。当汉语组织受事主语句时，除了被动句和零主语句之外，还可以利用如下三种句法手段：

(5) 我给你煮一碗面条儿。→ 面条儿煮好了。

(6) 我破了那个案子。→ 那个案子是我破的。

(7) 我不忍心把这件事告诉小张。→ 这件事，我不忍心告诉小张。

例(5)是“无主句”（“主”代表“施事主语”），当说话人描写一件事，只关注受事身上发生的变化，而对施事者的作为视而不见时，就会产生这种句子；例(6)是“是……的”句，当说话人想把一个事件性广焦点句变成一个判断性窄焦点句时，就可以利用“是……的”句。比如，在“我破了那个案子”中，“我”和“那个案子”都处在焦点范围之内，而在“那个案子是我破的”中，只有“我”处在焦点范围之内，“那个案子”则已经被排除在焦点范围之外了<sup>③</sup>。例(7)是“话题句”，吕叔湘(1986:334)指出，这种句子“实际上大概是先想到一个事物（包括人）就脱口而出，一面斟酌底下的话怎么安排。句子里边的语序基本上反映思想的过程。”

被动句的产生过程与上面三种句子都有交叉，但又不完全相同。一方面，“被、让”等被动标记词的使用使施受关系更加明确，对施事者起到了指派其论元角色的作用；一方面，将受事升格为主语，将施事降格为状语这样一种叙事方式，使句子容易带上各种感情色彩（即说话人寄托在被动句身上的主观情绪，详后）。关于汉语被动句的感情色彩，以往的研究挖掘得还不够深入。根据我们的研究，汉语被动句的感情色彩比我们想象的要丰富得多，特别是在口语当中，不仅有负面的主观情绪，而且还有正面的主观情绪。比如下面例(8)和(9)分别表达了说话人心中的“沮丧”情绪和“得意”情绪：

(8) 把你的自行车借我我用，我的车让人给拔了气门了。已经好几回了，也不知道谁对我这么大的意见？（谈歌《年底》）

(9) 滕医生，他在卫生间里，拧开水龙头，打算以水代尿，让我给逮住了。人给您，看怎么处理吧！周五兴冲冲地汇报。（毕淑敏《红处方》）

本文准备讨论的汉语的被动句，结构上属于“介词型被动句”，造句时必须“带施事”；语义上属于“带感情”一类，运用时必须遵循汉语固有的被动概念<sup>④</sup>。这样一种被动句，究竟怎样与语言类

<sup>②</sup> 杉村(1992, 1998, 2004)虽然对第一人称施事降格为间接格状语的现象早有描写，但仍停留在零星、个别的描写阶段，缺乏概括性和系统性。张麟声(2001:122-135)和木村(2014:112-115)都从日汉语对比的角度简单地谈到了话题性等级在被动句之中的表现问题。

<sup>③</sup> 关于“是……的”句与焦点的关系，详见袁毓林(2003)。我们可以把被动句和“是……的”句合二为一，例如：他的发言是被一个紧急电话打断的。可见，被动句和“是……的”句并不在同一个句法层次上。

<sup>④</sup> 关于汉语被动概念的讨论，详见杉村(2004)。

型学所高度重视的话题性等级协调互动，来扩宽自己的适用范围呢？本文打算在前贤的研究和语料库数据的基础上，试着从语言类型学和功能语言学的角度来探讨汉语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类型学意义。

## 二 话题性等级、功能动因及感情色彩

2.1 汉语的被动句结构上属于介词型被动句，而汉语的介词不允许宾语悬空，必须带着施事出现。因此，在被动句的运用当中，有的时候因为功能动因和语义动因再加上“带施事”这一制约，难免会遇到必须将话题性等级颠倒过来造句的情况。例如：

(10) 邝编辑走了。她那杯没有喝过的茶，后来让我给喝了。(刘心武《妈妈反复讲过的故事》)

(11) 时间虽然走得很留恋，却由于工作的繁忙，十天也就被我终于数过去了。(丁爱华《相思树》)

(12) 本来我们科的小张，也是这样的，后来被我批评了几次，改了。(范小青《女同志》)

例(10, 11)将话题性等级最靠后的无生命普通名词“茶”和“十天”升格为主语放在句首，将等级最靠前的第一人称代词“我”降格为状语放在句中，这就最大限度地颠倒了话题性等级。例(12)则将等级居中的第三人称专有名词“小张”升格为主语，将第一人称代词“我”降格为状语，也极大地颠倒了话题性等级。

就目前我们所知，与世界上其它语言的被动句相比，汉语的被动句服从于话题性等级制约的程度相对较低。下面(13)是徐丹(2004:143)的例子：

(13) 苹果被我吃了。

举例时，徐氏对“我”降格为间接格状语视若罔闻，未加任何说明<sup>⑤</sup>。李洁(2008)对中国境内汉藏语系语言的被动句进行广泛调查，搜集到了大量的不受话题性等级约束的例子，例如：“ni<sup>21</sup> tso<sup>24</sup> o<sup>55</sup> ntou<sup>33</sup> [ou<sup>13</sup> ta<sup>21</sup>” (苗语：他被我打了)、“ka<sup>11</sup> wa<sup>32</sup> nai<sup>24</sup> te:ŋ<sup>54</sup> kou<sup>54</sup> dai<sup>231</sup> ŋe<sup>54</sup> kva<sup>33</sup>” (壮语：这些话被我听见了)。李氏在分析这些例子时也只字不提话题性等级。这就足以说明，话题性等级对汉语被动句的语用约束确实不那么严格，上面这些例子都很一般，不值得大惊小怪。

与汉语不同，很多亚非语言由于话题性等级以及被动句回避带上有定施事等语用规则的制约，无法造出无生命普通名词充当主语、第一人称代词充当间接格状语的被动句。比如，在缅甸语中，只有“有生命的”(一般是“人”)才能充当被动句主语；在波斯语中，被动句回避带上有定施事，除非需要特别指出谁是施事者。因此像例(13)所描写的这种情况，这些语言都必须改用主动句来进行描写。<sup>⑥</sup>

2.2 我们可以将叶斯柏森《语法哲学》针对英语被动句用法所作的描写借过来，作为汉语选择使用被动句的功能动因<sup>⑦</sup>。其中主要有以下三条：(一)不知道主动主语是谁或难以说出是谁；(二)被动语态可以促进两个句子的衔接；(三)对被动主语的兴趣大于对主动主语。比如：

(14) 反正人都说剃下的头发要是不接着Φ，满地扔Φ，Φ让人给踩了，您可就倒霉！(陈建功《平民北京探访录——涮庐主人闲话》)

<sup>⑤</sup> 讲变换分析的语法著作经常不加任何说明就举施事由第一人称代词充当的被动句。如：“绳子被我捆了箱子了”(李临定 1986:348)，“饭被我吃了”(吴为章 1993:174)。

<sup>⑥</sup> 我们调查的亚非语言有：日语、朝鲜语、蒙古语、越南语、泰语、缅甸语、印尼语、阿拉伯语、波斯语、印地语、斯瓦西里语。值得注意的是越南语被动句的结构方式与汉语相同，但也不能用于例(13)所描写的情况。Croft(1994)曾提出被动句带施事(agentive passive)又少见又与理想认知模式不和谐的观点，值得我们注意。

<sup>⑦</sup> 参见叶斯柏森(1924:224-225)。虽然叶斯柏森《语法哲学》是一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著作，但他这些观察至今尚未过时。参见 Everett (2008:206)。

(15)他跟几个工友一起吃晚饭，Φ喝了点酒，Φ骑摩托车回家的时候，Φ被一辆货车撞了。(姚鄂梅《秘密通道》)

在(14)中，“剃下的头发”后面出现的三个回指性零代词都代表受事成分，前两个零代词是通过充任动词宾语来表示其为受事，而最后一个零代词则通过充任被动句主语来表示其为受事。与此同时，“让人给踩了”是属于“不知道主动主语是谁或难以说出是谁”的例子；在(15)中，句首“他”和接下来的三个回指性零代词构成了一个典型的话题链。因此，对“被一辆货车撞了”的功能动因来说，首先是被动句“可以促进两个句子的衔接”，然后是“对被动主语的兴趣大于对主动主语的兴趣”。至今已有不少前贤注意到被动句（以及“把”字句）的这种上下文衔接功能<sup>⑧</sup>，并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恕我们不一一举出。

2.3 在语料库里检索施事由人称代词充任的被动句，如果代词的人称不同，检索到的例句数量就会有很大差别：第三人称占绝对优势；第一人称次之；第二人称最少，大概连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三分之一都不到<sup>⑨</sup>。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用得少，一则是受到了对话材料较少的语料限制，二则是受到了来自被动句感情色彩的制约。目前公认汉语被动句一般用来表达负面的主观情绪<sup>⑩</sup>，因此如果在谈话中用被动句来描述对方的行为，那就等于当面对对方的行为加以批评。这种表达方式无疑会损害对方的脸面，从而就违背“说话要有礼貌”的会话准则，用起来当然要受许多限制。

有两种情况即使用了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也不会违背礼貌准则：(一)说话人拥有充分的理由可以不顾对方脸面，理直气壮地去埋怨、数落或挖苦对方，如下面例(16, 17, 18)；(二)虽然是因为对方的缘故发生在说话人身上的意外事件，却给说话人带来了积极的感情体验，如下面例(19, 20)：

(16)娘，一场好戏，全被你搅了！（莫言《丰乳肥臀》）

(17)人家都睡着了又让你给吵醒了！（王海翎《中国式离婚》）

(18)这本是我这个年纪的老头子说的话，怎么叫你给抢先说了？（毕淑敏《红处方》）

(19)我喜欢你直率坦荡的性格，从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被你吸引住了。（同上）

(20)我想听听你和刚的故事，行吗？我是一个和刚一样年龄的人，完全被你的日记感动了，我们能聊聊吗？（王晓方《驻京办主任》）

例(20)的“你的日记”虽然只是属于“你”的事物而已，但在此处却完全可以把它当作“你”的替身来看待。

从搜集到的例子数量来看，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用于第一种情况远远多于第二种情况。这就说明，汉语的被动句倾向于表达负面主观情绪这一观察还是有事实根据的。

### 三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

3.0 从逻辑的角度看，被动句与话题性等级背道而驰的情况可以有很多种，但再加上感情色彩来考虑的话，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就只剩下第一、二人称代词降格为间接格状语的情况了。第二人

<sup>⑧</sup> 比较下面例子中被动句和“把”字句的上下文衔接功能：“我杀张浩的时候，让冯奇看见了，我怕他告发我，所以把他也干掉了。”（电视剧《案发现场2》）

<sup>⑨</sup> 我们在一千多万字的语料库里进行检索的结果如下：检索式“被[我咱][的爸`妈`爹`娘`女`儿`孩`老`这`那]{2,6}了[.,! ]”共搜集到62个例子。[我咱]代表“我”或“咱”（下面依此类推）；[的爸`妈`爹`娘`女`儿`孩`老`这`那]代表“除‘的、爸、妈、爹、娘、女、儿、孩、老、这、那’之外的任何一个字”；{2,6}代表“2到6个”；将[我咱]换成“你”检索到19例，[我咱]换成[他她]检索到144例。

<sup>⑩</sup> 李临定(1986:342-343)用“苹果被弟弟吃了（，这孩子真不听话~\*这孩子真听话）”这个例子来说明“‘被’字句常表示不如意的事情，含有埋怨的语气。”

称代词降格为间接格状语的情况上面已经介绍过了，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专门关注第一人称代词的情况。

### 3.1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用于“自我责备”

功能因素（主要是“对受事者的关注程度不亚于对施事者的关注程度”）再加上“出乎意料”和“自我责备”这两层主观情绪，就可以顺理成章地造出第一人称施事降格为间接格状语的被动句：

(21)我心里真格不是个滋味啊，不管咋说，好端端的三条性命，就这么让我给糟蹋了。（张学东《羔皮帽子》）

(22)想想，也是自己过分，我儿子的心叫我给伤透了。（余华《活着》）

(23)吴总，是我的错，你让我去死吧。这么大的事要是让我给弄砸了，我死了也没法儿赎这份过呀。（海岩《你的生命如此多情》）

(24)但是，在那个关键的时刻，我们想给丫丫换一身衣服已经不可能了。这个致命的问题竟然被我们忽视了。（白连春《北京》）

(25)全毁了，这个家全让我给毁了！（电视剧《清网行动》）

在这些例子中，受事主语前的定语——“好端端的”、“我儿子的”、“这么大的”、“这个致命的”、“这个（‘我们这个’）”——清楚地表明，它们都成了“我”的移情对象，“我”对它们的关注程度也就不亚于对“我”自己的关注程度。由于自己待人处事不细心、不周到，居然让自己移情的对象蒙受了损失，受到了伤害，其后果只能是自己责备自己了。

使人自我责备的事件描写的无疑就是负面事件，而对事件的负面识解和“出乎意料”又密切相关。我们曾将汉语被动句的原型意义解释为“以受事为视角(perspective)，叙述一件出乎说话人意料地发生的事件”，并将“负面事件”看作由“意外事件”扩张出来的一种引申义。因为既然是一件出乎意料地发生的事件，那么它就只能是单方面地强加给受事者（即说话人移情于此，关注于此的对象）的事件，受事者除了甘心承受其遭遇之外没有别的选择。正因为这样，“意外事件”很容易被识解为负面事件，并导致产生负面的主观情绪。

英语的被动句有时也需要从意外事件的角度去考虑它的合法性。Kirsner(1977:174)指出，下面(26a)的可接受性比(26b)差很多：

(26) a. <sup>?</sup>Nureyev was seen by thousands to dance at the concert hall.

b. Nureyev was seen by a reporter to leave by the side door.

Nureyev 是位世界闻名的芭蕾舞演员，他在剧场演出，当然会有成千上万观众前来观看，这是早在意料之中的，语用上根本就找不到用被动句来描写的动因。而(26b)“从旁门溜走”则是一件避人耳目的行为，当然不愿意有人看见，因此有个狗崽子看见 Nureyev 从旁门溜走，这对 Nureyev 来讲，是一件不在意料之中且又不如意的事件。久野璋(1983:207)接受 Kirsner(1977)的看法，也指出“John was seen at Harvard Square by Mary.”这句英语同样含有“不如意、不愉快”的主观情绪。

值得注意的是，叙述“意外事件”既有可能扩张为叙述“负面事件”，又有可能扩张为叙述“正面事件”，还有可能原地踏步地去叙述单纯的意外事件<sup>①</sup>。李临定(1980:412)指出：“有些中性动词（没有褒贬色彩），如‘看见、知道、听见、改’等，用在被字句时，总是表示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情”。其实，这些动词用在被动句，有时也就停留在表示“意外事件”这一阶段，并没有进一步扩展为表示“负面事件”。比如：

(27)王懿荣将这些龙骨上的刻划与自己家收藏的古钟鼎上的文字比较，感觉非常类似。他觉察

<sup>①</sup> “描写意外事件”还有可能凌驾于约束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的礼貌准则，详见杉村博文(2004)。

到这样的刻痕出现在一种远古动物的骨头上绝非偶然，可能是一种迄今没有见过的很稀奇、很有价值的东西，被他无意间看到了。（CCTV10《发现甲骨文》台词）

(28)他老夫妻一边教，一边养，却都是疼儿子的一番苦心。不想他老夫妻这番苦心，偶然闲中一问一答，恰恰的被一个旁不相干的有心人听见了，倒着实的在那里关切，正暗合了“朝中有人好作官”的那句俗话。（《儿女英雄传》第33回）

(29)我们妇联收到一封信，说你未婚怀孕。有的人主张把这封信转到你们单位，也有人主张让计划生育委员会处理。这件事幸亏让我知道了，我把这封信扣下，告诉她们此事由我亲自处理，不许外传！（王梓夫《蝉蜕》）

(30)白净面皮的南咸县县委书记老胡就趴在铺上制阉。阉制了四组，酒一组，菜一组，肉丝面一组，鸡蛋汤一组。原想组多分些，大家分开抓，谁也不吃亏谁也不占便宜，可到一开抓，四个有字的全让春宫县县委书记金全礼给抓住了。众人一片欢呼……（刘震云《官场》）

### 3.2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用于“自我表扬”

我们之所以将意外事件放在负面事件之上，是因为意外事件既可以转变为负面事件，也可以转变为正面事件。这可以从下面的例子得到证实：

(31)有人仿造了一件“孩儿枕”，水平高出了我的想象，不过还是让你女儿自称给识破了。怎么样，老爸，我厉害吧？（电视剧《雾里看花》）

(32)我们俩聊的可热乎啦。我有心他无意，临了，到底叫我给问出来了。（谌容《太子村的秘密》）

(33)我跟他聊了半个多钟头。他问我，我问他，一来二去的，可就叫我给套出来了。（同上）

(34)还有的人，看着挺老实，挺勤谨，结果背地里净贪公司的钱，让我给查出来了。（海岩《玉观音》）

(35)是的，是的，汤教授，我就是为这事儿来的！盼星星，盼月亮，这解套的机会终于被咱们盼到了！（周梅森《我主沉浮》）

这些例子都表达了一种含有“侥幸”和“得意”意味的成功。这种成功其实也是一种“意外事件”。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从“成功=自助+天佑”这一通俗心理学的角度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这条公式中的“天佑”可以解释为“偶然”或“意外”——，此处不再赘述。<sup>⑫</sup>

李临定(1980:412)指出“有一些反义词，表示褒义和贬义的，都可以进入被字句”，并举了一对富有启发性的例子：

(36)孩子被你管坏了。～孩子被我管好了。

请注意施事者的人称和结果补语正负面色彩的搭配关系。丁崇明(2009:214)接受李临定的观察，也举了一对同样的例子：“孩子被你教育坏了～孩子被我教育好了”。这两对例子表明，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可以用来叙述正面事件这一观察，从语言学家敏锐的语感中进一步得到了证实。至于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孩子被你管坏了”的合法性，请参看上文2.3的讨论。

关于被动句和“得意”的关系，可资参考的是《三国演义》里的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比如：

(37)米已送到，贼驱牛至坞外，牛皆奔回还，被我双手掣二牛尾，倒行百馀步，贼大驚，不敢取牛而走。（第十二回）

(38)吾乃南阳诸葛孔明也。曹操引百万之众，被吾聊施小计，杀得片甲不回。汝等岂堪与我敌？（第五十二回）

<sup>⑫</sup> 参见杉村(1998, 2004)。

(39) 却说姜维在山下困住魏兵，谓众将曰：“昔日丞相在上方谷，不曾捉住司马懿，吾深为恨；今司马昭必被吾擒矣。”（第一百九回）

(40) 吾今日围猎，欲射一‘马’，误中一‘獐’。汝各人安心而去；上覆仲达：早晚必为吾所擒矣。（第一百一回）

《三国演义》中的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无一不是用在描写说话人自报其功、自鸣得意的情况<sup>⑬</sup>。戴庆厦主编(2006:330)认为“在早期以及近代汉语白话文中，被动句（主要是‘被’字句）普遍用来叙述不如意、不愉快的事情”，陈昌来、李琳(2006:31)认为“晚清以后，‘被’字句又有所发展……，表示中性或愉快、如意的‘被’字句开始出现”，这些看法都与被动句的历史情况不符。

### 3.3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用来“表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

这一类的感情色彩没有前两类那么鲜明，我们权且把它概括为“用来表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先看例子：

(41) 前些时候，在学校里闹了点乱子，我们正设法扭转她的心思呢。喏，那些书都被我没收了，给她换了些有意义的。（孙云晓《握手在十六岁》）

(42) 我们也是考虑再三，才决定请贵校请同志们帮忙。在前也有人推荐了一些单位，纱厂啦医院啦，都被我们否决了。（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43) 她爸爸暴跳如雷，想狠狠教训女儿一顿，被我费力劝住了。您想想，女儿已经在痛苦地反省自己了，连饭都不吃，你还逼她什么呢？她正孤立无援，需要人帮她一把。（孙云晓《握手在十六岁》）

(44) 看得出，我的到来，让老爷子挺开心。他把我让进屋，又张罗着给我沏茶倒水，这当然被我拦了。我去给自己沏上了茶。（陈建功《放生》）

(45) ……我的衣服背后是黄绿色混杂着青草汁儿的尘土，裤子的下摆都是红色的淤泥……。那套衣服被我烧了……一回到家，我就把那天我携带的所有东西，都烧了……我不想留下丝毫痕迹，这些东西都是我受辱现场的见证人……我不能留下它们……（毕淑敏《红玲珑》）

(46) 邝编辑走了。她那杯没有喝过的茶，后来让我给喝了。（=例 10）

与前两类不同，这类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描写的都是经过意志抉择的自制性行为<sup>⑭</sup>，与“出乎意料”无关。明明是一件自己有意作出的事情，却不把自己当作主动句主语来讲述事情，反而把自己降格为被动句状语，从受事者的角度来讲述事情，这样做是为了从字面上去除自己行为的主观性，反过来突出自己行为的客观性乃至合理性。比如，例(45)中的“我”是个被人强暴了的女孩子，“那套衣服”是“我”受辱的见证，因此“我”把它烧掉，让它永远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是个极其合理的行为。在(46)中，一位权威杂志的老编辑第一次来“我”家向“我”母亲索稿，“我”怀着敬重的心情给她沏上热茶之后，坐在一旁静听她和母亲交谈。但谈到最后，这个编辑不但用一个极其荒唐的理由拒绝接受“我”母亲的稿子，而且对“我”给她沏的茶不屑一顾，一口也没喝就走了。这样一来，在“我”的心目中，她从一位让人敬重的老编辑一下子变成了一个让人瞧不起的官僚主义者。这时“我”心中油然而生一种不可遏制的，却又极其合理的感情冲动，让“我”把茶给喝掉了。下面记录了三位中国学生看完整篇小说以后写下的语感：

<sup>⑬</sup>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 12 月北京第 3 版，下同。《三国演义》此类例子多达 23 例（第一人称代词包括“我、吾、臣、某”四个词），这显然与《三国演义》的故事情节和人物造型有关。

<sup>⑭</sup> 如果是这种情况，英语也可以采用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如：You've been busted. You lost your qualifications as section leader three times. Put in hook twice by me for the history of high speed passes over five air control towers and one Admiral's daughter. (TOP GUN) 与此用法相关的是用来特意确认施事者的用法，如：This job was done by me, not by anybody else.

【语感】“茶让我给喝了”，还是表达了两次敬茶两次被拒的愤怒心情。不仅仅是被拒绝喝茶，还有被拒绝妈妈的稿子，所以“我”生气了。

【语感】“我”鄙视邝编辑，她不配喝我们家的茶。“我”喝邝编辑没有喝过的茶，是“我”对她的一种“示威”行为。

【语感】作者对邝编辑与母亲的交谈，那种大人之间的交流很向往，所以借由喝了那杯茶，自己好像也参与了那个不属于自己的世界。

这些语感虽然各不相同，但都表明“我把她那杯没有喝过的茶喝了”是个有根有据的行为。

再看下面例(47)，这是《三国演义》关羽第一次出场时的台词。文中用了一个被动句，但没有促进上下文的衔接，反而把它破坏了。

(47)吾姓关，名羽，字长生，后改云长，河东解良人也。因本处势豪倚势凌人，被吾杀了；逃难江湖，五六年矣。(第一回)

从话题链的角度看，“逃难江湖，五六年矣”的应该是“本处势豪”而不是“吾”，但“本处势豪”既然已被“吾”所杀，逃难江湖的就只能是“吾”了。请注意，“被吾杀了”和“逃难江湖”之间用的标点符号不是逗号(,)而是分号(;)。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现代汉语(电视剧台词)、日语译文、英语译文都采用主动句来翻译“被吾杀了”这一句<sup>15</sup>。译文如下：

(48)关某在老家解良，因看不惯豪强欺压乡民百姓，一怒之下杀了那厮，从此亡命江湖，已经有五、六年了。(电视剧《三国演义》)

(49)ところの豪族が勢いをたのんであまりの無体に、それを斬って棄て、それより五六年この方、世を忍んで各地を渡り歩いておりしもの。

(50) ..., but I have been a fugitive on the waters for some five years, because I slew a ruffian who, since he was powerful, was a bully.

那么，罗贯中为什么甘心破坏上下文顺畅的衔接，而要插入“因本处势豪倚势凌人，被吾杀了”这样一个被动句呢？值得参考的是，陈寿在《三国志·赵云传》里给关羽写下了这么一句评语：“羽刚而自矜。”如果本文的假设——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可以带出“表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这样一层感情色彩——能够成立的话，我们也许可以说，“被吾杀了”这简简单单的四个字突出了关羽的“刚而自矜”。换言之，突出了“本处势豪”力量强大却死在了“吾”的刀下，而不是别人的刀下；也突出了“吾”惩恶除暴，正义凛然的豪气。

#### 3.4 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用于对事实的客观描写

我们不能否认有相当一部分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尤其是书面语色彩较浓的“被”字被动句，只表示对事件的客观描写，句子本身并不体现说话人的任何主观情绪。说话人选用被动句，主要是为了促进上下文的衔接，如下面例(51, 52)；有时是为了促进施受关系更加明确，如下面例(53, 54)：

(51)听说老站长是位有名的气象专家，我们这些年轻人便想试试他的本领。一个晴朗的早晨，老站长刚吃过早饭，就被我们围住了，问：“今天有雨吗？”(孙云晓《握手在十六岁》)

(52)女儿：“妈，我放在冰箱里的那个苹果呢？”

妈妈：“啊，苹果让我吃了。”

(53)……我……只好哼着哈着往电车的另一端走，一转身，正好看见那被我踩了新鞋的小伙子，才想起这儿还有一场未了的纠纷。(王蒙《冬雨》)

<sup>15</sup> 日语译文“それを斬って棄て”意为“一刀砍死了那厮。”(引自立間祥介译《中国古典文学全集8 三国志演義》，平凡社，1958年)。英语译文引自C. H. Brewitt-Taylor译，*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TUTTLE Publishing, 1959年。



(54)我想起那一天的中午，在装卸站的食堂里司机脸上闪过的几丝未让人觉察却被我捕捉住了的笑意。(方方《一波三折》)

应该说，在这些例子里，说话人对三个人称一视同仁，用旁观者的眼光谈论着自己，因此也就可以忽视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可能会含有的主观情绪了。(51)和上文2.2讨论过的(14, 15)情况相似，这里不再赘述。(52)是我们给上举(13)设计的一个语境。在这个语境里，选择“把”字句也是可能的，但“我把它吃了”对于“苹果”的处置意味很重，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语境要求，因此在这个语境里选择被动句更为贴切。还有，问句是以“苹果”收尾的，所以如果答句再以“苹果”开头的话，问句和答句首尾相接，“上下文的衔接”就更顺畅了。(53, 54)与上下文衔接因素无关，只是为了使施受关系更加明确而选择了被动句而已。此二例不体现说话人的主观情绪，可能还和它出现在被包孕位置有关。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四 结语

李洁(2008:168)在谈到汉藏语被动句的语义特征和结构类型时指出：“在语义特征上，汉藏语被动句以表示‘遭受’义、‘不愉快’义等‘负面’义为主。并且汉藏语内部诸语言间，不同类型的被动句所表示的被动义的强弱又有所不同。在汉藏语被动句类型中，介词型被动句所表达的被动义最强，而格助词型被动句所表达的被动义则较弱。”(着重线为引用者所加，下同)这样一种语义特征再加上结构特点(总是“带施事”出现)，汉藏语介词型被动句与英语的被动句构成鲜明的对立。王还(1983:409)指出：“英语的主动句和被动句是对同一件事的两种看法，并不牵涉说话人或当事人对整个事件的评价或受事是否遭受不幸。事实上，英语被动句因为可以避免指出施事，是可以用来表示比较客观的态度的。”与此相对应的语用情况就是，英语的被动句多见于科技论文，而汉语的被动句则多见于文学作品。<sup>⑩</sup>

那么，“主观性强”这个语义特征和话题性等级是如何协调互动的呢？<sup>⑪</sup>我们在约260万字的语料里用检索式“[被叫让]. {1, 10}给. {1, 5}了[., !]”检索口语被动句<sup>⑫</sup>，共搜集到25个例子，其中施事为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的各只有一例，其他都是第三人称施事被动句。我们可以由此推论，与第三人称施事相比，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施事必须要有更强的功能动因和语义动因才能摆脱话题性等级的语用约束，在被动句中降格为间接格状语。不然的话，无论是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还是第二人称施事被动句，都应该不比第三人称施事被动句少。

就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而言，这是两个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第一个因素是说话人观察事件的视角，说话人对受事论元的关注度一定要高于对施事论元的关注度，只有这样受事论元才有可能升格为主语，出现在句首；第二个因素是说话人面对事件时的主观情绪，如果说话人面对一个有意或无意地把自己卷进其中的事件，要么为了责备自己，要么为了表扬自己，要么为了表明自己的行为合情合理，产生一种心理，觉得有必要明确交代施事者在事件中所起的作用，那么“我”(施事论元)

---

比如，王惠《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语言学论丛》第十九辑，商务印书馆，1997年)约有3万4千字，被动句(限于“长被动句”，例句除外)只有极专业化的“被动作用”这一句；而方方《一波三折》(《长江》1992年第6期)则约1万9千字就有12句。

张麟声(2001:127)指出：“话题性等级对汉语的句子结构不起任何制约作用。”；木村(2014:113)也指出：“因为汉语句法不像日语句法，没有把话题性等级确立起来，所以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造出像‘面包被我烤糊了’这种被动句来”。

<sup>⑩</sup> 语料由如下作品构成：山西作家张平《抉择》、《十面埋伏》、《凶犯》、《国家干部》；河南作家刘震云《塔铺》、《手机》、《一地鸡毛》、《单位》、《头人》、《官人》、《官场》、《新兵连》；北京作家毕淑敏《红处方》；北京作家海岩《便衣警察》；山东作家高玉宝《高玉宝》；山东作家莫言《丰乳肥臀》。

就有可能带上被动标记词（换个角度说是施事标记词），出现在状语位置。

上面两个因素中，第一个因素应该说是所有语言被动句的共同特点，比如日语的被动句也需要满足这个因素。但即使满足了它，日语也无法造出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来。因此，第二个因素才是汉语的被动句——也就是汉藏语介词型被动句——能够造出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关键所在。汉语在下面两幅图里都可以找到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

(55)a. 面包让我烤糊了。（自我责备）

b. 面包竟然让我烤出来了。（自我表扬）

但除了汉藏语系一些具有介词型被动句的语言之外，目前还没有找到第二个语言能够在这两幅图里找到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sup>19</sup>。据此，我们认为，汉藏语介词型被动句具有有别于其他语言被动句的叙事功能和语义扩展性，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图 1



图 2

## 参考文献

- 陈昌来、李琳(2006)，《儿女英雄传》的“被”字句及相关问题考察，邢福义主编《汉语被动表述问题研究新拓展》，18-32，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戴庆厦主编(2006)，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语法比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
- 丁崇明(2009)，现代汉语语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 久野暲(1983)，新日本文法研究，东京：大修館書店，1983年。
- 李洁(2008)，汉藏语系语言被动句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
- 李临定(1980)，“被”字句，《中国语文》1980年第6期，401-412。
- 李临定(1986)，受事成分句类型比较，《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341-352。
- 吕叔湘(1986)，主谓谓语句举例，《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334-340。
- 木村英树(1997)，汉语被动句的意义特征及其结构上之反映，*Cahiers de Linguistique-Asie Orientale* 26(1997)，21-35。
- 木村英樹(2014)，こと・こころ・ことば——現実を言葉にする「視点」，唐沢かおり/林徹編『人文知1 心と言葉の迷宮』，97-118，东京：東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杉村博文(1991)，“比~更/还/都…”，《東方》128号，东京：東方書店，1991年。
- 杉村博文(1992)，遭遇と達成——中国語被動文の感情的色彩——，大河内康憲編『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論文集(下)』，45-62，东京：くろしお出版，1992年。

<sup>19</sup> 我们调查的语言有：日语、朝鲜语、蒙古语、越南语、泰语、缅甸语、印尼语、阿拉伯语、波斯语、印地语、斯瓦希里语、法语、匈牙利语、阿尔巴尼亚语、英语、瑞典语。关于汉藏语介词型被动句的情况，详见戴庆厦主编(2006:261-334)、李洁(2008)。

杉村博文(1998), 现代汉语表“难事实现”的被动句, 《世界汉语教学》1998年第4期, 57-64。  
杉村博文(2004), 汉语的被动概念, 邢福义主编《汉语被动表述问题研究新拓展》, 284-295,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王 还(1983), 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 《中国语文》1983年第6期, 409-418。  
吴为章(1993), 动词的“向”札记, 《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 171-180。  
徐 丹(2004), 汉语句法引论, 张祖建译,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 《中国语文》2003年第1期, 3-16。  
张伯江(2001),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 《中国语文》2001年第6期, 519-524。  
張麟声(2001), 日本語教育のための誤用分析, 东京: 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 2001年。

Everett, Daniel L (2008), *Don't Sleep, There are Snakes – Life and Language in the Amazonian Jung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中译本: 奥托·叶斯柏森《语言哲学》语文出版社, 1988年, 本文据此。

Kirsner, Robert S (1977), On the passive of sensory verb complement sentences, in: *Linguistic Inquiry* 8-1, 173-179,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Croft, William (1991), *Syntax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roft, William (1994), Voice: Beyond Control and Affectedness, in: Barbara Fox and Paul. J. Hopper (eds),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Volume 27, 89-11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杉村博文 大阪大学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 [sugimura@lang.osaka-u.ac.jp](mailto:sugimura@lang.osaka-u.ac.jp))